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186 公司简称:华正新材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正新材
股票代码	603186
变更前股票简称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0571-88603079
0571-8860307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南一路2号
电子邮箱	haz@hzh.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02,303,329.85	2,411,136,834.21	2,411,136,834.21	2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2,789,621.65	742,741,594.91	742,741,594.91	90.21
营业收入	134,862,603.79	87,724,638.31	89,830,994.72	5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626,729.66	946,625,170.01	928,592,977.65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61,470.60	44,997,378.09	45,978,353.31	2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1,208.52	37,597,607.38	37,519,607.38	2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4	6.41	6.63	增加0.2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8	0.34	0.36	2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万元)	6.48	0.34	0.36	29.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8	0.34	0.36	29.4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钱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40.06	56,902,768	1,260,531	无	0
钱平	境内自然人	4.12	5,852,2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2,444,5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2,249,7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1,570,31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1,564,062	1,564,062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1,562,499	1,562,499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528,50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499,24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1,490,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宏观经济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剧,电子电路材料行业受此影响出现需求乏力,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终端市场整体呈现低迷态势,国内市场以5G、工业互联网、服务器、云计算数据中心等为代表的“新基建”终端应用市场进一步拉动行业向高阶材料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762.67万元,同比增长10.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26.01万元,同比增长29.50%。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产品升级、客户升级,以投资带动新一轮发展,围绕既定经营计划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一)稳中有序,牵引核心客户产业升级

报告期内,覆铜板产业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快速集聚内外部资源,协同上下游产业链,在多个制造基地及时实现安全、高效、稳定的复工复产。覆铜板产业进一步深化落实产品结构升级,低等级产品销售占比下降,H2C(成长产品)及H3C(种子产品)等高等级产品销售占比提升,H2P产品类别销售占比超过50%。部分高频高速覆铜板细分产品实现关键终端客户认证准入,订单转化周期缩短,高频覆铜板出货量提升明显。青山湖工厂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和产品交付可靠性,半固化片、无铅无卤覆铜板的出货量持续提升。覆铜板产业大客户开发战略深入推进,核心客户集中度提升,以客户为中心,技术+营销+制造的综合销售模式得到进一步强化。报告期内覆铜板产业进一步推进精益生产项目,提升物流系统运行效率,跟进质量体系有效性提升专案和战略客户质量提升专案,有效提升了产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正,并竞得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储备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将珠海基地布局向通信、服务器等细分市场的高等级覆铜板产线,逐步从单一区域经营模式发展到跨区域经营模式,进一步提升覆铜板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热塑性蜂窝材料等交通物流复合材料产业进一步有效整合华聚材料、扬州麦斯通和杭州中鼎,实现销售、采购和研发的扁平化管理,同时积极开发客户和多种轻量化技术解决方案,包括超轻铝蜂窝、轻量化铝蜂窝半挂车等,功能复合材料产业紧跟客户需求,在消费电子、医疗等终端市场实现稳定的销售增长,并积极开发压机压新产品,铝塑膜产业实现销量的突破增长,供应链数字化进程稳步推进,并通过提升光伏生产设备,生产效率提升明显。

(二)优化资本结构,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实现直接融资6.5亿元,有效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正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年产650万平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二期项目建设,实现产业、资本的双轮驱动。

(三)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PDP变革项目,从异步开发与共融模块、跨部门团队协作、项目和管道管理、结构化流程、客户需求分析、优化投资组合和衡量标准等七个方面入手,提升公司的研发管理水平,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成立通信材料研究院,布局光伏实验室和关键设备,聚焦研发方向,提升研发能力。

提升公司战略采购能力,持续开发战略供应商,完善战略供应商管理和价格体系管理,有效拓展战略物资供应渠道,减少物资交易风险,不断提升采购产品品质,降低采购成本,构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第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获悉2020年8月12日孚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莱美 公告编号:2020-11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结果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变更)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持股5%以上股东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成交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6%。

2020年8月13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截止2020年8月12日,陈建顺司法拍卖的44,0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39,318,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1%。

陈建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新浪财经(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依照《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2020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355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355人,本次会议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旗负责召集,会议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人日常管理办法》;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潘刚、赵成霞、王璐刚为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6]2858号)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3.235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7元,共计募集资金173,719,5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等相关发行费用40,458,3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261,150.00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695,312股,发行价格为5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74.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273,957.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26,017.01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于2020年5月19日,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35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41.76万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005.20万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34.88万元,2020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627.24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709.08万元,均用于募投项目年产650万平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二期项目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53,04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余额)为44,601.49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4,297,964.94
2	减:冲减募集资金余额	6,273,298.76
3	减:手续费收入	2,511.40
4	减:手续费支出	7,385.97
5	加:利息收入	351,364.82
6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4,601,490.59
7	减:因募集资金金额到账理财产品	1,000,000.00
8	减:因募集资金金额到账专户余额	30,000,000.00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824.15万元,其中1,451.59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年产650万平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二期项目”的建设,补充流动资金17,372.56万元;2020年上半年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53,04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余额)为44,601.49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截至2020年5月19日募集资金净额	63,726,017.01
2	减:冲减募集资金余额	17,372,556.97
3	减:手续费收入	1,451,597.00
4	减:手续费支出	966.23
5	加:利息收入	351,364.82
6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4,601,490.59
7	减:因募集资金金额到账理财产品	1,000,000.00
8	减:因募集资金金额到账专户余额	3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48)。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银行账户”:367572037592)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银行账户”:30206857001880008764)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对其作销户处理,并已完成相关销户手续。2017年10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协议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与国金证券终止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兴业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公司、杭州华正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于2019年12月30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协议系保荐机构变更后重新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于2020年5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6,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724号《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杭州华正、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于2020年6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70174434579	活期存款	年产650万平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0206857001880001366	活期存款		